

新進旅行社 旅客自帶證件確認書

台北市松江路76號2樓
電話：02-2561-7788
傳真：02-2581-8981
02-2521-3133

參團貴賓：先生/小姐：

感謝您參加 新進旅行社 月 日 出發，團名：

團體行程，我是承辦人員

由於您的護照證件不便於出發前交由 新進旅行社 統一辦理登機手續，為避免耽誤同團貴賓辦理領取全團登機證手續，

請提早於集合時間前30分鐘抵達 桃園國際機場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

懇請再次確認您的證件，是否已完成下述之事項：

本人已確實檢查所有護照之【有效期限】有6個月以上效期無誤（自返國日計算）。

本人為未服役之役男（民國 年次以上）、職業軍人、軍方單位員工，需經機關核准出境之人士；已經自行取得

【出境許可核准章】無誤。

持有第三國護照者，請務必攜帶兩本護照（台灣護照及第三國護照），並確認行程所經國家之所有相關入出境之規定

（如雙重國籍之限制）。

若您為外籍人士，要有有效期的台灣外僑居留證及有效期的外僑重入境證，或有效期的多次入台簽證，才可再次入境台灣。

如只持有一本外國護照時，請攜帶下一次離開台灣的機票。

以上，如有任何延誤，產生之費用將由旅客本人自行負責。

謝謝您的細心及再次確認，並祝您一路順風，旅途愉快！

旅客簽章：

行動電話：

*再次提醒您，護照證件別忘了帶哦！請回傳時附上護照影印本，謝謝！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